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44號

異　議　人　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即相對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安

上異議人與聲請人林月英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民事裁定聲明異議。查本件依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該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